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且(如獲通過)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類似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596,607,87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從市場購回總共2,90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049%。每股股份之最高購買價為17.36港元、每股股份之最低購買價為17.04港元及每股股份平均購買價約為17.19港元。已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49,876,14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費用開支前)，其已由本公司之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交易價格尚未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且股份購回計劃將增加每股股份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股份購回計劃亦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於適時予以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及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劉杰博士。